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獨立審查第一階段之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審查。考慮到(i)自沽空機構報告發表以來，若干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就指控（尤其是指控一、指控二及指控三）作出若干查詢；(ii)就每一項指控進行獨立審查工作所需之時間；及(iii)董事會有意盡快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指控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股份買賣有公平有序之市場，獨立審查委員會與獨立顧問決定分兩階段進行獨立審查，即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本公司欣然宣佈，獨立審查之第一階段已告完成，獨立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發出階段性報告。

基於截至階段性報告日期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主要發現概列如下：

指控一

- 獨立顧問已比較海關紀錄與本集團進口紀錄，發現海關紀錄所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量分別不少於9,000噸及12,000噸，並認為本集團進口紀錄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海關紀錄貫徹一致；
- 獨立顧問進一步發現，海關紀錄所示二零一七年羊奶粉進口量較殺人鯨資本在沽空機構報告內估算之年進口量高154%；及
- 獨立顧問所收集之證據並不支持沽空機構報告內按照相關基礎（即進口量），收入被誇大之指控。

指控二

- Ausnutria B.V.僱員開支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僱員開支57.6%及52.9%，而非沽空機構報告所聲稱之96%及94%；
- 本集團於編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綜合損益賬時已全面計算監管文件所呈報之僱員相關開支；
- 本集團於編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綜合損益賬時已全面計算監管文件所呈報之損益賬；及
- 沽空機構報告遺漏判決中陳述之若干事實，尤其是原告人並無聲稱為澳優液態營養品之僱員，令沽空機構報告所載有關該等訴訟之指控有欠完整。

指控三

- 首席財務官在信託安排下僅為雲養邦香港之代名人股東；
- 由趙先生、林先生及瞿先生實益持有之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完成交還予彼等；
- 信託安排已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有效終止，首席財務官因而不為持有雲養邦香港全部持股權益之受託人；及
- 獨立顧問並無發現有任何直接證據顯示本公司收購雲養邦40%持股權益為虛假交易，因此，指控三並無證據支持。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審查之第二階段已展開。獨立審查委員會將於第二階段完成後進一步審閱獨立審查之發現，並據此向董事會推薦（如有）應採取之適當行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殺人鯨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報告所作出之指控；(i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表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殺人鯨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表報告（連同殺人鯨資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報告統稱「沽空機構報告」）所作出之指控以及成立獨立審查委員會（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以(i)審查沽空機構報告所指稱之事項；(ii)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發現；以及(iii)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獨立審查委員會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獨立顧問」），以對指控進行獨立審查（「獨立審查」）。

獨立審查背景及範圍

沽空機構報告內之指控概括如下：

- (i) 指控本公司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數量遠低於其聲稱之數量，殺人鯨資本因而相信本公司誇大其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及利潤（「指控一」）；
- (ii) 指控本公司低報其二零一七年人力及僱員成本，尤其是基於Ausnutria B.V.之監管文件，殺人鯨資本因而相信本公司之盈利水平遠低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水平（「指控二」）；
- (iii) 指控本公司並無於雲養邦香港擁有任何權益，雲養邦香港反而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擁有，並進一步指控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之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收購事項為虛假交易（「指控三」）；
- (iv) 指控本公司就嬰幼兒配方羊奶粉之營銷誤導中國消費者（「指控四」）；
- (v) 指控本公司與三家據稱由本公司之現任及前任高管控制之分銷商進行未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指控五」）；及
- (vi) 指控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公佈之包裝材料及資源消耗量並無隨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增長而上升（「指控六」）。

考慮到(i)自沽空機構報告發表以來，若干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就指控（尤其是指控一、指控二及指控三）作出若干查詢；(ii)就每一項指控進行獨立審查工作所需之時間；及(iii)董事會有意盡快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指控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股份買賣有公平有序之市場，獨立審查委員會與獨立顧問決定分兩階段進行獨立審查，即第一階段（涵蓋指控一、指控二及指控三）（「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涵蓋指控四、指控五及指控六）（「第二階段」）。

獨立審查第一階段之主要發現概要

本公司欣然宣佈，獨立審查之第一階段已告完成，獨立顧問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向獨立審查委員會提交獨立審查之階段性報告（「**階段性報告**」），而獨立審查委員會其後已就階段性報告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其主要發現概要如下：

(i) 指控——本集團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數據及收入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根據聲稱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研究報告引述之嬰幼兒奶粉產品數據資料來源，指控本公司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數量遠低於其聲稱之數量，殺人鯨資本因而相信本公司誇大其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及利潤。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工作及其主要發現

為了解本集團進口嬰幼兒奶粉產品之報關過程，獨立顧問已經與本集團人員會面，獲悉有三家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四名進口代理從外國進口嬰幼兒羊及牛奶粉產品至中國，分別為(1)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海普諾凱**」）；(2)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及(3)紐萊可（上海）營養品有限公司（「**紐萊可上海**」）。在該四名進口代理中，三名之主要業務辦事處位於湖南省，另外一名之主要業務辦事處則位於河北省。

為核實沽空機構報告提述之本集團進口數據，獨立顧問已取得並檢查本集團可取得並提供之該等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海關進口貨物報關單（「**報關單**」）。根據所取得之報關單，獨立顧問已概括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嬰幼兒奶粉產品總進口量（「**本集團進口紀錄**」）。

為對照本集團進口紀錄與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獨立顧問已聯同本集團代表到訪長沙兩個海關辦事處及一個進口代理辦事處。獨立顧問曾與長沙海關一名高級人員（「**海關人員**」）會面。獨立顧問獲海關人員告知，海關資料受地域限制，長沙海關只可追溯於湖南省報關之貨物數據，無法取得位於河北省之進口代理貨物報關數據。

如上文所述到訪長沙海關辦事處及進口代理辦事處後，獨立顧問取得：

- 兩份由長沙海關發出之確認書，顯示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海普諾凱及澳優中國透過湖南省之進口代理進口之數量（「**確認書**」）；

- 長沙海關所提供有關紐萊可上海（透過長沙海關報關貨物）進口量之數據（在長沙海關系統現場摘取）；及
- 一名進口代理所申報、惟因長沙海關系統之限制而未有載列於確認書之進口紀錄。

基於上述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已概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嬰幼兒奶粉產品總進口量（統稱「海關紀錄」）。

獨立顧問已比較海關紀錄與本集團進口紀錄，發現海關紀錄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量分別不少於9,000噸及12,000噸，並認為本集團進口紀錄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海關紀錄貫徹一致。獨立顧問進一步發現，海關紀錄所示二零一七年羊奶粉進口量較殺人鯨資本在沽空機構報告內估算之年進口量高154%。

此外，為了解沽空機構報告所述聲稱獲社科院研究報告引述之嬰幼兒奶粉產品數據資料來源，獨立顧問已致電社科院。然而，雖然多番嘗試，惟電話無人接聽。

基於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認為，彼等所收集之證據並不支持按照相關基礎（即進口量），收入被誇大之指控。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顧問有關指控一之主要發現。基於階段性報告之發現，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指控一之基礎（即進口量）並無證據支持。因此，沽空機構報告內指控一聲稱基於有關基礎所得出之結論並無證據支持。

本公司之見解

本公司認為，指控一毫無根據，本公司強烈否認有關指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載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有關本公司嬰幼兒奶粉產品之進口數據均為真實及得到由中國海關發出之官方文件支持。

本公司認為，就相關進口數據而言，由中國海關發出之官方文件乃最權威、最可靠之資料來源，並無合理理由質疑從嬰幼兒奶粉產品估計進口量計算之收入有誤。

本公司亦強烈反對指稱收入之計算基準，謹此強調，沽空機構報告指稱收入之計算方法有偏差且具誤導成份。首先，該計算方法僅基於指稱估計進口值，此乃根據沽空機構報告所述之進口代理商之裝運數量，而非採用實際進口值得出。第二，指稱估計中國已售存貨成本乃經扣除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綜合計算之存貨水平升幅。本公司認為，即使有關計算方法合理，亦應採納本集團在中國之存貨水平升幅。第三，於計算指稱估計中國已售存貨成本時，沽空機構報告並無計及所產生之間接成本、本地進口商之採購成本以及已產生之增值成本等其他因素。

本公司同時強調，本公司以往發表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核數師表示或有意修訂或撤回其對本公司以往已發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ii) 指控二－本集團之人力成本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指控本公司低報其人力及僱員成本，且本公司之盈利水平遠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水平。

殺人鯨資本提述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Ausnutria B.V.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usnutria B.V. 附屬公司**」) 之監管存檔文件 (「**監管文件**」) 所披露之人力成本及本集團年報中題為「**稅前利潤**」之附註 (「**年報附註**」)。其指控 Ausnutria B.V. 附屬公司僅佔本公司全職僱員 40%，惟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綜合薪金、退休金及相關人力成本總額分別達 96% 及 94%。

殺人鯨資本亦提述兩個於中國的個別訴訟 (「**該等訴訟**」)。該等訴訟乃由澳優液態營養品 (長沙) 有限公司 (「**澳優液態營養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兩名聲稱僱員 (「**原告人**」) 針對澳優液態營養品當時一名分銷商 (「**被告人**」) 提起。其指控本公司於本公司紀錄中隱瞞部分員工開支。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工作及其主要發現

(a) 披露差異

為了解監管文件及年報附註所披露之人力成本性質，獨立顧問已與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討論，並獲悉監管文件「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費用」附註（「監管文件附註」）與年報附註之範圍各有不同。具體而言，監管文件所披露之「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障費用」包括六個項目，即(1)工資及薪金；(2)管理費；(3)退休金成本；(4)社會保障費用；(5)臨時人員；及(6)其他開支，而本集團年報所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年報僱員開支」）則只包括三個項目，即(1)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2)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3)退休金計劃供款。

為驗證監管文件附註所披露項目是否已於年報附註中反映，獨立顧問進一步追溯監管文件附註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年報附註所披露之項目。根據財務總監所提供之年報附註明細，獨立顧問注意到(1)監管文件附註中之「工資及薪金」以及「管理費」在年報附註中歸納為「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及(2)監管文件附註中之「退休金成本」在年報附註內稱為「退休金計劃供款」；及(3)監管文件附註中之「社會保障費用」、「臨時人員」及「其他開支」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惟未有於年報附註內披露。獨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編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綜合損益賬時已全面計算監管文件所呈報之僱員相關開支。

基於對監管文件附註及年報附註範圍之上述理解，獨立顧問已對於同一分類下該等披露資料進行比較。獨立顧問已比較監管文件附註內之「工資及薪金」、「管理費」及「退休金成本」項目總額（「Ausnutria B.V.僱員開支」）與年報僱員開支。比較顯示Ausnutria B.V.僱員開支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僱員開支57.6%及52.9%，而非沽空機構報告所聲稱之96%及94%。

為了解釐定年報附註所披露項目之方法，獨立顧問已與財務總監討論並獲悉，除非出現新披露規定，否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年報附註所披露資料整體上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獨立顧問已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年報附註，且認為期內披露之僱員相關開支整體上貫徹一致。

(b) 監管文件與本集團綜合報告包之損益賬對賬

為了解本集團之綜合及財務報告程序，獨立顧問已與財務總監討論並獲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季根據其管理賬目編製並提交報告包。

有鑑於此，為驗證本集團於編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綜合損益賬時是否已計及監管文件所呈報之損益賬，獨立顧問已索取Ausnutria B.V.附屬公司供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報告包（統稱「該等報告包」）。獨立顧問已對照該等報告包與監管文件所列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損益賬，並發現於編撰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綜合損益賬時已全面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Ausnutria B.V.僱員開支。

基於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編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綜合損益賬時已全面計算監管文件所呈報之損益賬。

(c) 個別訴訟

為全面了解沽空機構報告所提述之該等訴訟，獨立顧問已從中國裁判文書網（取得中國法院判決之官方平台）取得並審閱有關該等訴訟一審及二審之民事判決書（「判決」）。

獨立顧問細閱後有以下觀察所得：

- 於審訊中，兩名聲稱僱員（為原告人）並無(1)聲稱為澳優液態營養品之僱員；及(2)向澳優液態營養品索求任何賠償；
- 二審由原告人提起，原因在於彼等不服一審判決。獨立顧問從二審判決（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中注意到，原告人上訴要求裁定確認彼等與被告人（即澳優液態營養當時之分銷商）之僱傭關係；及
- 於二審中，法院裁定被告人曾與原告人建立僱傭關係。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顧問發現沽空機構報告遺漏判決中陳述之若干事實。獨立顧問認為，有關遺漏令沽空機構報告所載有關訴訟之指控有欠完整。

獨立顧問已審閱澳優液態營養品與被告人之分銷協議，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獨立顧問獲悉，與被告人之分銷關係並無重續。

獨立顧問獲悉，澳優液態營養品自二零一八年起已終止營運，現時因財務表現不佳而正在解散業務。

於工作過程中，獨立顧問曾嘗試與被告人、澳優液態營養品代表及原告人會面。然而，由於澳優液態營養品已終止營運，且分銷關係已屆滿，故有關嘗試均告落空。有鑑於此，獨立顧問認為彼等為了解沽空機構報告中將僱員福利相關開支轉嫁予分銷商薪金之指控之可能性而進行之工作，於獨立審查之第一階段中受到限制。因此，獨立顧問認為彼等無法收集相關事實資料以就此指控作出結論。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顧問有關指控二之主要發現。基於階段性報告之發現，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i) Ausnutria B.V.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綜合入賬；及(ii)鑑於殺人鯨資本於沽空機構報告中提出之論據存在缺陷，指控二並無證據支持基礎。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低報人力成本之指控並不成立。

本公司之見解

本公司認為指控二並不正確，基於不完整資料得出結論，並強烈否認有關指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所聲稱之低報員工成本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Ausnutria B.V.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僱員開支披露差異所致，故只涉及披露事宜。

本公司謹此指出，該等訴訟為個別案件，殺人鯨資本誤引判決同時斷章取義地錯誤解讀。因此，根據訴訟聲稱低報人力成本全然不成立。

本公司謹此再三強調，本公司以往發表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核數師表示或有意修訂或撤回其對本公司以往已發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iii) 指控三－收購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

殺人鯨資本之指控

指控本公司並無於雲養邦香港擁有任何權益，雲養邦香港反而由首席財務官全資擁有，並進一步指控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之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收購事項為讓知情人士中飽私囊的虛假交易。

獨立顧問所進行之工作及其主要發現

(a) 信託安排

獨立顧問已從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雲養邦香港之公司紀錄，得悉首席財務官自雲養邦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有關時間一直為雲養邦香港之唯一登記股東。獨立顧問亦獲告知，自雲養邦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起，首席財務官與雲養邦香港當時之實益擁有人（即(i)澳優中國；(ii)趙力先生（「趙先生」）及林煒先生（「林先生」）；及(iii)瞿運來先生（「瞿先生」））（統稱為「實益擁有人」）訂有信託安排。

為了解信託安排，獨立顧問已取得並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實益擁有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雲養邦香港之註冊成立日期）之信託契據。根據信託契據，(i)澳優中國；(ii)趙先生及林先生；及(iii)瞿先生（即信託受益人）分別委任首席財務官為受託人，代表彼等持有雲養邦香港分別60%、30%及10%持股權益。

獨立顧問已訪問本公司相關人員，查詢信託安排之背景及理由。於訪問中，相關訂約方確認，(i)首席財務官自雲養邦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僅為代名人股東；(ii)首席財務官從未成為雲養邦香港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信託安排乃為透過一名於香港之高級行政人員簡化雲養邦香港成立及日常行政管理而設。

由於殺人鯨資本試圖透過提述雲養邦香港之公司註冊存檔文件，令其對本公司關於雲養邦香港之披露資料之指控成立，獨立顧問獲悉本公司已向負責本公司收購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一事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諮詢相關申報規定。本公司獲告知，(i)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雲養邦香港或雲養邦香港下之實益擁有人於雲養邦香港之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中申報上述信託安排；(ii)雲養邦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之週年申報表所載之股權資料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原因在於雲養邦香港僅需披露其於各申報表日期之登記股東；(iii)雲養邦香港提交之週年申報表並不反映其股份於任何時間點之實益擁有人，亦不反映相關申報表日期（每年五月二十三日，即雲養邦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之週年日期）以外任何時間點之股份登記持股量；及(iv)香港公司註冊處並無任何其他表格規定提供反映股份轉讓之資料。

獨立顧問進一步得悉，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查詢股權登記存檔事宜，尤其是就雲養邦香港等香港私人公司而言，登記持股量以股東名冊之紀錄而非由公司提交之任何週年申報表為準，而有關股東名冊乃由公司而非香港公司註冊處備存。本公司獲悉股東名冊並不需要記入任何信託通知（不論明示、暗示或推定）。

(b) 終止信託安排

獨立顧問得悉，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終止，首席財務官於當日將股份之法定擁有權轉回各實益擁有人指定之若干承讓人，以便本集團向趙先生、林先生及瞿先生收購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

上述信託安排終止方面，獨立顧問獲悉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並了解到信託安排於首席財務官轉回股份予實益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承讓人）時自動終止。

獨立顧問已取得雲養邦香港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據悉，雲養邦香港董事會已批准轉讓首席財務官所持雲養邦香港之60%、30%及10%持股權益予由實益擁有人成立之三名承讓人（「指定承讓人」，分別為優盛投資有限公司（「優盛」）、滿冠亞洲有限公司（「滿冠」）及Prime Marvel Holdings Limited（「Prime Marvel」））。

為證實終止已執行，獨立顧問進一步取得及審閱由法律顧問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有關首席財務官轉讓股份予指定承讓人之買賣單據（「買賣單據」）。獨立顧問獲悉，相關印花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支付予香港稅務局。獨立顧問已檢視雲養邦香港之股東名冊及股票正本，確認股權架構已作相應更新。

有鑑於此，獨立顧問得知信託安排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上述轉讓完成後終止，首席財務官因而不再為持有雲養邦香港全部持股權益之受託人。

(c) 轉讓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

除審閱買賣單據以及檢視股東名冊及股票正本外，獨立顧問亦已審閱指定承讓人之職權證明書，當中顯示(i)優盛（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滿冠（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先生、林先生及三名個人分別實益擁有44.0%、29.0%及27.0%；及(iii) Prime Marvel（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瞿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此等紀錄顯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向相關指定承讓人轉讓由趙先生、林先生及瞿先生實益持有之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

獨立顧問已從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官方網站了解有關股東變更之存檔手續。雲養邦香港應於其截至註冊成立日期下一個週年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週年申報表中向香港

公司註冊處反映股權變動。因此，考慮到上文「(a)信託安排」一節所述事宜，獨立顧問獲告知雲養邦香港無法於其下一份週年申報表存檔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供其股權變動之最新資料。

總括而言，獨立顧問認為，(i)首席財務官在信託安排下僅為雲養邦香港之代名人股東；及(ii)股份擁有權已於本公司收購40%持股權益前交還予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所進行之工作及所取得之資料，獨立顧問並無發現有任何直接證據顯示本公司收購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為虛假交易，因此，指控三並無證據支持。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見解

獨立審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接納獨立顧問有關指控三之主要發現。基於階段性報告之發現，獨立審查委員會認為，指控三並無證據支持且毫無根據。

本公司之見解

本公司認為指控三毫無根據，強烈否認有關指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首席財務官僅為由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股東及雲養邦香港40%持股權益之賣方，從未成為其所持雲養邦香港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雲養邦香港餘下40%持股權益）所載資料(i)對於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適當評估收購事項而言屬重要；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獨立審查委員會正考慮獨立顧問於階段性報告中建議之額外程序，並將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程序。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審查之第二階段已展開。獨立審查委員會將於第二階段完成後進一步審閱獨立審查之發現，並據此向董事會推薦（如有）應採取之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審查第二階段之進展及發現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施亮先生（副主席）、喬百君先生及蔡長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賢生先生、劉俊輝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